**涞水县三坡镇人民政府**

**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费预算项目**

**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加强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按照《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迅速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费预算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:预算数3.3万元，到位数3.3万元，支出数3.3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总体完成预期效果较好，能够充分利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各绩效目标切实符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用途，存在问题主要是个别绩效目标、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，将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，建立与之相匹配的配套资金预算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将本部门年内的工作安排及开支需求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，使资金预算更好地为工作提供保障。